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55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之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李秋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1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02820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1點、第3點、第10點規定及第6點附表，業經內政部於99年8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650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8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9080650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

內政部 85.11.21 台內營字第 8582098 號令訂定

內政部 88.12.15 台內營字第 8689256 號令修正

內政部 91.7.26 台內營字第 0910084678 號令修正第二點條文

內政部 99.8.18 台內營字第 0990806502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事項，特訂定本基準。

二、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
- 2.專科以上學校建築、營建工程、室內設計、土木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三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 3.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室內設計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七年。
-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建築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
- 5.領有建築、土木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 6.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
- 7.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及其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二) 設備安全類：

-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
- 2.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三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 3.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七年。
-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機、機械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
- 5.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或空調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三)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消防設備師於「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未廢止前，方得從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但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免備具結業證書；非經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不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前項講習結業證書，指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結業，並

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一項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檢查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

四、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法人組織。

(二)置有七人以上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

(三)置有三人以上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

具有前項規定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業務執行規範及收費標準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機構認可證者；非經領有專業機構認可證者，不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前項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

五、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人得委託具有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資格之專業檢查人或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六、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業務項目如附表。

七、專業檢查人應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主辦之有關訓練。

八、專業檢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換發認可證；其停止換發期限最長為三年：

(一)申請核發認可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

(二)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三)未依第六點規定之業務項目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經查屬實者。

(四)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者。

(五)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專業機構者。

(六)投保意外責任險到期未再依規定辦理投保者。

(七)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訓練者。

九、專業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換發認可證；其停止換發期限最長為三年：

(一)申請核發認可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

(二)由非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者。

(三)專業檢查人員未依第六點規定之業務項目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經查屬實者。

(四)僱用專業檢查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者。

(五)投保意外責任險到期未再依規定辦理投保者。

(六)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或收費標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者。

十、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後，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認可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附表：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項目表

類別	項目	具備資格條件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營建工程、室內設計、土木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三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室內設計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七年。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建築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 領有建築、土木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及其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9.屋頂避難平台	
	10.緊急進口	

類別	項目	具備資格條件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具基準二、（二）資格或領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者。
	2.避雷設備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機械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三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專科以上學建築、機械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七年。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機、機械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 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或空調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